

本部 102 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公共建設計畫	1	文化部	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暨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	本案因土方工程分包解約、卵礫石層預壘樁工法鑽鑿不易、天候因素(汛期多雨又逢多次颱風來襲)，導致工程進度較原訂期程落後，請續依修正後之期程(103年8月竣工，103年12月完工)積極趕工。	優
	2	文化部	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	1.執行過程雖有流標情形，已經督促屏東縣政府完成再次招標及開工履約。 2.依計畫完成預算及工程設備工作項目。 3.未來其他計畫將列為經驗參考。	甲
	3	文化部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請續依原定期程積極趕辦，俾如期如質完工。	優
	4	文化部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1.責成臺北市政府加速行政程序。 2.責成臺北市政府完整規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建置與營運，充分運用預算執行本計畫。	甲
	5	文化部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為使海音中心工程如期如質順利竣工，本部持續積極督辦軟硬體建置進度，除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控進度，平時亦與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保持聯繫溝通，派員出席重要審查會議，102年6月24日並安排部長訪視海音中心基地，後續奉核成立軟體工作平台會議，以定期掌握及推動本案執行進度。	乙
	6	文化部	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	加強工安訓練，避免再次發生褒忠分臺建置機房時之工安事件。	乙
	7	傳藝中心	籌建戲劇藝術中心	1.主體工程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部分，已由專案營建管理廠商每星期召開3次進度檢討會議，要求主體工程承攬廠商依據第3次追趕進度計畫鑽趕進度，責分包廠商加派現地施作人力，並將歷次承諾事項及出工人數統計載明於會議紀錄。 2.承攬廠商後已加派現地工程師，加速辦理自主檢查及分包廠商調度等作業，並加速辦理鋼構廠製、匯流排及冰水主機廠驗作業。	乙
	8	史前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	1.南科館新建工程於102年10月份起共辦理四次採購招標作業，惟並未有廠商參與投標作業，本	乙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科館興建計畫	<p>館正檢討無廠商參與投標原因，並調整招標設計圖說(含預算)，並預計 103 年 1 月份再行辦理採購招標作業。</p> <p>2.南科館新建工程採購招標決標簽約後，及接續執行工程施工等作業，期使能於計畫規定期程內完成計畫執行。</p>	
社會發展計畫	9	文化部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p>改善措施：</p> <p>1.從嚴審查古蹟及歷史建築類館舍及執行態度消極館舍，以提昇執行率：因應 101 年度起針對撤銷案件中臺北市撫臺街洋樓、林柳新紀念偶戲館、臺北之家 3 案屬古蹟或歷史建築，館舍因無法於寬延期限內完成因應計畫並取得使用許可，故撤銷補助經費，本部於 102 年度提案審查已不再寬延；另新北市淡水文化生活圈則遲至 7 月份主動申請撤案，本案於 102 年度審查時，因考量該館執行態度消極，故不予補助；103 年度審查已有館舍積極取得古蹟使用許可，為本改善措施所樂見之成效。</p> <p>2.協同本部附屬專業博物館協助館舍永續經營之能力之提升：為鼓勵館舍辦理深入弱勢族群議題之活動規劃，特辦理本委託計畫，共計委託 14 案(公有館所 8 案、民間館所 6 案)。</p> <p>3.建立科學量化之自評工具，協助館舍自我檢視： (1)考量地方文化館核心價值在地方文化保存及均衡城鄉文化發展，係以社會文化教育為主要目的，為協助館舍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同時建立獨立適用且具效用的評量指標，由本部偕同縣市政府加以輔導，並要求重點館舍應記錄每月參觀人數、辦理活動場次等數據，進而逐步推動重點館舍進行使用者分析、觀眾調查等自我評量措施，以達到服務民眾及提升館舍營運品質的目標。 (2)本部地方文化館評量指標建立歷程可回溯自 95 年起委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編製地方文化館自我評量手冊，其間透過逐步委託研究及建立修正指標及資料庫等，始於 100 年度建置完成 E</p>	優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化評量系統，並於 101 年度正式上線啟用希望藉由館舍自我評量工作的推行，及相關能力之培力，以「自我評量」、「觀眾評量」機制，促進館舍正向成長，協助各館定位之確立、發展重點特色，進而朝向永續營運之目標邁進。另搭配線上系統之試營運即啟用，於 99 年起辦理地方文化館評量系統教育訓練，以提供各文化館及文化行政人員運用自我評量工具，藉以認識館舍經營之優缺點，俾據以改善，為輔導文化館工作人員落實並累積效益，100 年度賡續辦理評量機制培力，辦理教育訓練與培力工作坊計 4 場次，共計 167 人參與；101 年度賡續辦理後續擴充計畫，研發文化生活圈整合型計畫評量指標，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 1 場次共計 45 人次參與，另邀集組成專家學者訪視與座談，102 年度接續辦理專家實地訪視，包含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臺北市、宜蘭縣等縣市，以瞭解各館舍之執行實況，並持續蒐集基層館員相關意見，。</p> <p>4.由本部統籌辦理全台性地方文化館行銷及媒合活動：</p> <p>(1)為能提供民眾更完整豐富的文化版圖及文化資源服務，本部 101 年度辦理「地方文化館行動方案試辦計畫」，協助館舍與偏鄉教育單位之串連，落實文化平權及文化扎根，並募得 15 間企業贊助 85 萬元，辦理增加原計畫外之 17 所國小學童辦理地方文化館參訪行程。使得本案得以順利連結社會資源，服務更多偏鄉學童，102 年將持續辦理全台性推廣活動。</p> <p>(2)賡續辦理地方文化館網站升級暨維運推廣案，並陸續建置英、日語版，以期服務跨國性網路使用者，截止 102 年 12 月，會員人數達 48,887 人；網站總流量人次超過 286 萬人次，首頁瀏覽人數超過 1,031 萬人次，館藏交流平台展示超過 750 件館藏品。</p> <p>策進作為：</p> <p>1.培養文化習性，提升文化資源之分配效益：透過</p>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本計畫對地方文化設施之充實與整合，藝術文化不再只存在於音樂廳、戲劇館或文化中心，藝術文化可以就在每個人生活的週遭，不分族群、性別、城鄉或貧富條件，都有和其他人一同享受文化資源的權利；因此，地方文化設施正直接作為提供文化服務到家戶門口的利器，從基礎提昇民眾的文化質能。並藉由輔導活化地方文化環境，提供地方更好的文化藝術環境，增強民眾對於藝術文化的體驗與認識，進而養成民眾參與公共文化活動的習慣，積極創造並分享文化資源，減緩城鄉之間的藝文差距。</p> <p>2.提昇地方文化設施公共服務效能：透過地方文化環境的整體改善，提升各地文化設施空間功能與景觀，並規劃整合性文化藝術活動，使其經營設計更符合現代多元的需求，讓地方文化設施可能兼具「圖書館」、「藝文中心」、「社區教室」、「數位知能學習中心」，甚至「文化交流中心」、「複合式休閒空間」等各種功能，成為民眾願意經常流連的地方文化活動據點，創造地方文化的活潑生命力。且在強化以人為本服務理念下，地方文化設施館員從場地管理員、資訊提供者，轉換成為文化知識的領航員、降低城鄉數位落差的資訊教育推廣者，以及擔負提供文化藝術活動的推手。</p> <p>3.擴充民眾文化質能，培育優質文化社會：經過具體改善地方文化設施空間功能與設備品質後，未來各館舍將以地方文化整體視野來規劃設計活動，組成各類型地方文化設施策略聯盟，將零星文化設施，統合為全面性地方文化版圖，聯手建構優質區域文化生活網，以文化帶動社區文化生活圈發展，創造更多文化資源，提供更多元文化活動，讓民眾更願意，也更有機會參與及欣賞文化藝文活動；希望各地方文化設施將來能和整個社會互動，當互動產生時，人們可藉地方文化設施建立起有意義的回憶，達成真正的地方文化社會化，將有助於提升民眾參與、欣賞文</p>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化藝術質能。</p> <p>4.整合地方資源，規劃地方文化願景與方針：以地方文化設施，作為提昇民眾對於地方文化資源的認知的搖籃，培養文化生活與素養，尋求集體共識，擘劃出地方願景與執行方向，將個別之館舍或文化設施，統合成為全面性地方文化版圖，使居民在與文化館舍互動過程中，與環境相互成長。更進一步，促使地方以文化藝術內涵去設計觀光活動，不只可以帶動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地方民俗文化之發展，亦可振興地方文化及經濟，並透過文化、觀光資源的整合，可以有效的運用並激勵各項文化藝術的發展，對觀光及經濟均有正面的影響。且透過與在地意象結合的改造，地方文化環境各館舍將成為地方認同、親近的新指標，有助於在地認同感的強化，深化社區文化生活圈共同體意識，亦提昇國內觀光旅遊的水平。</p> <p>5.助益生活學習的推廣及文化公民社會的建構：輔導活化各地方文化設施，扶植不同類型地方文化設施策略聯盟，將零星館舍文化設施，統合為全面性地方文化版圖，形塑成為社區文化生活圈，成為提供無限生活學習的場所。其功能應該是發現與學習，並且保存傳統與創新的文化資源，使人類的紀錄能傳承及交流。進行地域性調查、收集、整合並提供地區民眾生活學習資訊，將使各地方文化設施，提昇生活學習功能，有助於生活學習教育的推廣，及文化公民社會的建構，才能提供城鄉均享的文化資源，厚植臺灣深一層的文化價值。</p> <p>6.連結觀光與文化加值商機帶動文化經濟的發展：有了活化的地方文化設施，開始發揮凝聚人群的功能，居民開始產生對談、交流、參與文化活動；且透過活化地方文化設施，結合地方特有的文化傳統、人文藝術、空間環境與地方創意，將使地方文化設施在既有功能下，更強化生活學習、人文關懷、文化觀光、社區營造等多面向功</p>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能，進一步呈現多元地方文化特色；進而使社會大眾認同並瞭解各地方豐富的文化資源，帶動文化觀光之發展，衍生文化產品的創新開發，連結觀光與文化加值商機，帶動文化經濟的發展。	
	10	文化部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p>1.社區營造部門合作：</p> <p>(1)充分運用社造推動委員會及社造小組等既有機制，盤點府內社造資源，可結合各縣市政府既有之研考機制，強化社造相關局處之協力與合作，各縣市每年至少應提出及推動 1 項次跨局處合作計畫。</p> <p>(2)加強輔導轄區內之鄉鎮市區公所持續投入社造工作，鑒於截至目前為止，各縣市已有 135 個公所(約 37%)設立文化及人文相關課室，故各縣市每年至少應以導入十分之一鄉鎮市區公所為目標，可朝區域性社造中心進行轉型與努力，協助初階社區進行資源盤點及課題釐清，除可轉化為節慶及藝文活動，亦可與鄉鎮市區或縣市層級之公共政策進行銜接與整合，另加強輔導設立文化或人文等課室，以能擴大社造行政人力，提升工作推動之實質量能。</p> <p>(3)鼓勵結合大專院校之正式課程、服務社團及各項專業資源協助社區工作事務推動，惟應以社區需求為核心，並透過開放性之媒合平台，連結教育單位與社區組織之雙向需求。</p> <p>(4)加強運用民間即將退休與已退休之人力資源，並針對人力專長與社區需求進行媒合。</p> <p>2.社區輔導機制提升：</p> <p>(1)縣市層級社造中心應朝不間斷、常設性之方向進行轉型與推動，降低社造中心運作之空窗期，並評估社區是否透過計畫執行，具體改善或解決社區課題，逐步提升居民之認同感與向心力，進而加強全體民眾之幸福感。</p> <p>(2)落實社區分級培力機制(例如：新興、進階、成熟社區等)，鼓勵資深社區在地陪伴與協力初階社區，可與不同局處進行協力及分工(例如：社會局或農業局等)，惟務必審慎評估，並研提具</p>	優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體執行模式，全年度社區輔導數量，除離島縣市外，以不低於 30 處為原則。</p> <p>(3)加強新興社區之發掘與投入，特別是偏鄉及弱勢社區之主動協助及輔導，各縣市每年度新興社區以不低於輔導社區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偏鄉及弱勢社區亦以不低於輔導社區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3.社區藝文深化推展：</p> <p>(1)加強思索社區藝文工作推展於社區公共事務所能扮演及發揮之角色與功能，應跳脫個人性之學習成長，並提升各項工作推展之文化內涵與美學素養。</p> <p>(2)建立社區影像紀錄之播映或流通機制，持續出版社區故事繪本，惟可思考與主流出版市場結合，甚或影響主流創作思維及模式。</p> <p>(3)加強社區劇場與影像紀錄之連結，輔導製作社區劇場紀錄片或展演錄影帶，另強化社區劇場對於在地公共事務探討，可結合中小學課程規劃及推動教育劇場。</p> <p>4.創新實驗與國際連結：</p> <p>(1)鼓勵成熟社區推動地方產業及文化旅遊等工作，惟應同步進行產值效益及可持續性推展等相關評估。</p> <p>(2)持續鼓勵社區組織進行跨組織與跨領域之相互合作，並輔導向本部提出社區營造亮點計畫，如能結合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中央部會施政計畫協同推動者尤佳。</p> <p>(3)規劃推動國際青年工作假期與國際藝術家進駐社區交流及創作，鼓勵參與國際組織，針對國內長年累積與建構之理論與實務經驗，加強與國際社群進行分享及交流。</p>	
	11	文化部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p>1.本計畫為 102 年度新增計畫，係以村落藝文發展為重點，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文化工作，補助類型包括人才培育、資源調查、產業發展、文化據點改善。102 年度共計補助 81 案，經執行 1 年發現許多村落參與人口仍以年</p>	優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長者居多，年輕人口參與較少，為促進更多年輕參與村落文化發展工作，注入活力與創意，103年度將規劃讓更多年輕人參與的藝文活動，並加入專業輔導團隊予以協助。</p> <p>2.本計畫係委託本部所屬四所生活美學館辦理，102年度各美學館均已辦理各項訪視工作，惟因102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較短，無法深入瞭解各單位執行情形，為瞭解各獲補助計畫各階段實施狀況，103年度將加強推動訪視輔導工作，並配合工作檢討會議，由學者專家適時提供相關建議及改善意見，以強化計畫整體執行成效。</p>	
	12	文化部	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	<p>1.文創跨界創新亮點計畫將督促獲補助業者依契約期程執行，預計103年10月31日完成。</p> <p>2.新竹生活美學館一案將針對契約條款擬定較詳盡之規範，避免廠商執行未達本案要求而扣款。</p>	甲
	13	文化部	人文及文學發展計畫	<p>秉持持續營造良好文藝發展環境，推廣閱讀及臺灣文學創作、行銷的目標，未來規劃強化兒童與少年文學發展，設立補助機制，豐富兒少閱讀素材，鼓勵出版業者透過創意提案，產製在地兒童及少年文學作品；並鼓勵建教合作，連結相關系所與產業，共同激發創意並培育相關人才。</p>	優
	14	文化部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p>1.辦理「金鼎獎」、「金漫獎」革新：</p> <p>(1)研修「金鼎獎獎勵要點」、「金漫獎獎勵要點」：</p> <p>a.配合組改，整合現行出版相關獎勵活動，俾使資源整合、焦點集中，提高受產業重視程度，研修「金鼎獎獎勵要點」，整合獎勵項目、並將個人獎得獎獎金由10萬元提高至15萬元。</p> <p>b.另為提高金漫獎受產業重視程度，調整獎勵項目及得獎獎金，研修「金漫獎獎勵要點」。</p> <p>(2)舉辦金鼎、金漫之頒獎典禮，突破以往窠臼</p> <p>a.金鼎獎：擇定4月23日「世界書香日」，與閱讀主題相關，假「中山堂（光復廳）」舉辦，並由以往現場公布得獎名單修正為先公布名單、再頒獎，使得獎者備感尊崇。</p> <p>b.金漫獎：為期擴大其影響性，更貼近業者需求，擇定於華山文創園區「烏梅酒廠」舉辦，並同時</p>	優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舉辦「臺灣漫畫推廣展覽」活動及「送金漫到偏鄉」公益活動。</p> <p>2.擴大辦理第 22 屆台北國際書展：</p> <p>(1)第 22 屆台北國際書展將擴大辦理規模，朝向建立台北國際書展是「亞洲最具特色的書展」品牌地位努力，除擴大舉辦版權中心之舉辦場地及活動、擴大華文出版跨界媒合平台之產業類型及邀請參與人員，並新增舉辦臺灣原創出版品翻譯補助計畫、多元化版權交流相關聯誼活動，並擴大邀請國際出版專業人員及國際媒體。</p> <p>(2)除原訂「美好生活」之主題外，並邀請「亞太出版協會(APPA)」會員之日、韓、星及泰等 4 國擔任主題國，並首度與德國法蘭克福學院合作辦理「法蘭克福人才培訓課程」，以及配合政策，首度策劃「獨立書店」及「臺灣印刷業展」。</p> <p>3.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因應產業需求新增課程：除原已辦理之辦理漫畫人才培訓外，102 年度新增辦理「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及「漫畫人才建教合作」案。</p> <p>4.為推廣閱讀，結合影視、公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p> <p>(1)辦理「閱讀新浪潮」閱讀推廣活動：邀請林青霞、蔡明亮、作家九把刀、漫畫家顆粒及偶像劇演員陳柏霖等，舉辦閱讀推廣活動。</p> <p>(2)推廣臺灣原創漫畫：</p> <p>a.配合第 4 屆金漫獎頒獎典禮活動，於頒獎典禮結束後，於華山文創園區「藝文沙龍」展開為期 10 日的臺灣漫畫推廣展覽。</p> <p>b.另為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本部結合公、私立團體共 11 個團體之 62 輛行動圖書車共同合作，辦理「金漫送愛到偏鄉」漫畫閱讀推廣活動，並第 4 屆金漫獎頒獎典禮當日舉行行動圖書車啟動儀式，並於頒獎典禮後，將本部所提供歷屆金漫獎得獎作品運送至各單位，隨著行動圖書車，一同於全省各縣市巡迴，深入屏東潮州、臺中谷關、宜蘭三星、桃園復興、花蓮吉安等小學、廟埕及社區活動中心等駐點停留及隨車人員導</p>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p>讀，透過行動圖書車的導讀活動，讓漫畫開啟偏鄉的閱讀心靈。</p> <p>5.重新盤點、檢討出版相關資訊網站及出版相關產業調查等各項工作：針對現有出版相關網站（包括：臺灣出版資訊網、臺灣漫畫資訊網）及產業調查、出版年鑑等是否整合，同時重新檢討產業調查之內容及資料整理，俾於 103 年度進行整合，提出精進作法。</p>	
	15	文化部	表演藝術之推動暨演藝團隊獎助計畫	<p>1.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補助團隊數量可再檢討，應著重補助效能，給予適當之補助經費，使團隊無後顧之憂。</p> <p>2.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補助計畫:仍需持續提升各文化中心演藝廳表演質量。</p> <p>3.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仍需將開發之新觀眾回饋給進駐之演藝團隊，使之提升團隊知名度及創作能量。</p> <p>4.補助縣市政府徵選傑出團隊計畫:仍需繼續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p>	優
	16	文化部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展計畫	<p>1.有關實體文化中心據點增設案，經多方溝通並委請各駐地專業房仲業者協助，已陸續洽覓合適物件，預期經細項評估作業後，可於 103 年度著手租賃及裝修等事宜。</p> <p>2.於 102 年 10 月修正「文化部補助藝文團體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修正要點內容並提供計畫書格式，期能更明確補助機制及申請流程，加速行政作業程序。</p>	優
	17	影視局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發展計畫	<p>1.已重新規劃 102 年度平臺年度行銷活動期程，本年度活動執行與驗收期程將平均分配於各季。</p> <p>2.本年度將積極發揮網站資訊匯合特性，規劃新聞報導、線上影音專訪、專欄企劃以及行銷活動等協助宣傳局內行銷活動，並協助彙整蒐羅 3 業務組年度常態活動之官方網站（如金曲獎、台北電視節、金鐘獎、金穗獎等）至影視音平臺，建立影視局影視音相關活動統一之大型入口網，便捷未來歷屆活動資料之查詢與存檔。</p> <p>3.本年度將突顯官方活動網之特性，以吸引新興訪</p>	甲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客造訪、增加網站到訪數、提升整體瀏覽量及增加會員註冊人數。引導民眾透過即時活動參與，以更貼近大眾且生活化方式接觸臺灣電影、廣播電視亦或流行音樂等產業資訊，確實落實輔助官方推動相關業務之需求。	
	18	文化部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	各項計畫皆完成整體目標，修復工程方面，期間因天候等因素，雖辦理過程中略有延後情形，本處立即密集召開工務會議，仍完成年度整體進度。	甲
科技發展計畫	19	文化部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p>1.102 年度為計畫實施之第一年，成果較著重於影片修復工程與電影數位修復相關議題的研究，將在接下來的 3 年，除了更精進電影數位修復的技術與倫理問題的探討外，將更進一步的將目標放在國內外推廣修復後的影片，除了計畫在國內外影展放映外，也將積極參與國內外影展的市場展，達成國際發行的目標。</p> <p>2.從 103 年度開始，將修復影片的選片重心著重於「明星」，企圖藉此吸引大眾進入戲院觀看經典影片。</p> <p>3.積極與電台與電視台合作，如播放所修復影片之歌曲，錄製影片相關之專題報導，進而形成一股懷舊老片的風潮。</p> <p>4.與有線/無線電視洽談修復後影片的售出，並發行限量版藍光與 DVD 與相關文創產品。</p> <p>5.103 年度將與學界合作（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一同修復《薛平貴與王寶釧》，培養數位修復團隊。</p>	甲
	20	文化部	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	<p>1.本計畫輔導補助重點為「內容」數位化或電子書，是整體數位出版及電子書產業發展之源頭，如受輔導廠商有進一步技術、平台或營運模式上之研發需求，將可輔導轉介申請經濟部「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等研發補助計畫，將數位出版及電子書之產業鏈串接起來，促進整體產業之發展。</p> <p>2.本中程計畫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由於行政院數位內容產業計畫尚未正式核定，因此 103 年度將由本部公務預算編列 1,500 萬元，</p>	甲

類別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評核意見	等第
				持續辦理「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案」。	